

# 測量案件常見補正事項

## 一、土地測量類

- 01-檢附身分證明文件（依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205條）
- 02-請檢附委託書（依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205條）
- 03-申請人之資格不符或其代理人之代理權有欠缺  
（依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205條、212條第一項第1款）
- 04-請檢附權利書狀。（依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207條）
- 05-請檢附土地登記申請書。（依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207條）
- 06-請於申請分割複丈之分割點埋設界標。  
（依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210條第1項第1款）
- 07-請於申請界址調整之界址點埋設界標。（依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210條第1項第2款）
- 08-檢附分割點之位置圖說，加繳土地複丈費之半數，一併申請確定界址。（依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210條第2項）
- 09-檢附調整後界址點之位置圖說，加繳土地複丈費之半數，一併申請確定界址。  
（依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210條第2項）
- 10-申請書或應提出之文件與規定不符  
（依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212條第1項第2款）
- 11-申請書記載之申請原因與登記簿冊或其證明文件不符，而未能證明不符原因  
（依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212條第1項第3款）
- 12-請補繳土地複丈費新臺幣( )元整，本所繳費帳號為027-018-0007356-2，戶名：新北市新店地政事務所代收地政規費專戶，永豐銀行北新分行。（依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212條第1項第4款、土地複丈費及建築改良物測量費收費標準）
- 13-現場有障礙物無法實施測量，請申請人排除。（依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212條第2項）
- 14-請檢附使用分區證明書。（依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224條第1項、第225條之1）
- 15-土地合併因土地所有權人不同，請檢附全體所有權人之協議書。（依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224條第2項第1款）
- 16-土地合併因土地設定有抵押權，請檢附土地所有權人與抵押權人之協議書。  
（依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224條第2項第2款）
- 17-土地合併因土地設定有典權或耕作權，請檢附該他項權利人之同意書。（依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224條第2項第3款）
- 18-土地界址調整因土地設定有他項權利，請檢附他項權利人之同意書。（依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225條第2項）

- 19-請檢附經主管機關核定之租佃雙方終止租約協議書。(依農業發展條例第16條第1項第5款)
- 20-請檢附土地分割協議書。(依農業發展條例第16條第2項)
- 21-分割後建築基地面積與所附核准證明文件不符。(依建築基地法定空地分割辦法第2條)
- 22-檢附建造(或使用)執照及竣工平面圖以憑查對。(依建築基地法定空地分割辦法第2條)
- 23-請檢附建築主管機關准予分割之證明文件。(依建築基地法定空地分割辦法第5條第1項)
- 24-一宗土地之一部分設定地上權，經登記完畢，而未測繪其位置圖者，土地所有權人申請分割時，應先申請測繪地上權位置後，再辦理土地分割。(辦理土地複丈與建物測量補充規定第7點)。
- 25-實施建築管理前或民國60年12月22日建築法修正前建造完成之建築基地，其申請分割者，請提出主管建機關或鄉(鎮、市、區)公所之證明文件或有該建物之下列文件之一：(依建築基地法定空地分割辦法第5條第2項、土地登記規則第79條第3項)(一)、曾於該建築物設籍之戶籍謄本。(二)、門牌編釘證明。(三)、繳納房屋稅憑證或稅籍證明。(四)、繳納水費憑證。(五)、繳納電費憑證。(六)、未實施建築管理地區建物完工證明書。(七)、地形圖、都市計畫現況圖、都市計畫禁建圖、航照圖或政府機關測繪地圖。(八)、其他足資證明之文件。
- 26-實施建築管理前或民國60年12月22日建築法修正前建造完成之建築基地，其申請分割者，請提出主管建機關或鄉(鎮、市、區)公所之證明文件或有該建物之下列文件之一：(依建築基地法定空地分割辦法第5條第2項、土地登記規則第79條第3項)
- 一、曾於該建築物設籍之戶籍謄本。
  - 二、門牌編釘證明。
  - 三、繳納房屋稅憑證或稅籍證明。
  - 四、繳納水費憑證
  - 五、繳納電費憑證。
  - 六、未實施建築管理地區建物完工證明書。
  - 七、地形圖、都市計畫現況圖、都市計畫禁建圖、航照圖或政府機關測繪地圖。
  - 八、其他足資證明之文件。
- 27-請檢附擬取得之毗鄰耕地所有權人承諾取得分割後之土地，並與其原有土地合併之承諾書。(依耕地分割執行要點第6點第二項第1款)
- 28-請檢附土地分割標示變更登記、所有權移轉登記及土地合併標示變更登記申請書。(依耕地分割執行要點第6點第二項第3款)

- 29-影本請簽註：「本影本與正本相符，如有不實申請人願負法律責任」並簽章。  
(申請土地登記應附文件法令補充規定第41點)
- 30-新北市內林業用地土地辦理分割後，每筆面積不得小於0.1公頃。(依新北市政府107年8月15日新北府地測字第1071559174號公告)
- 31-請檢附依民法769條、第770條或第772條規定因時效完成所為之登記請求切結書。(依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205條第1項第4款)
- 32-請檢附占有土地四鄰證明(占有土地四鄰之證明人，於占有人開始占有時及申請登記時，需繼續為該占有地附近土地之使用人、所有權人或房屋居住者，且於占有人占有之始應有行為能力)或其他足資證明繼續占有事實之文件(如以戶籍謄本為占有事實證明文件申請登記者，如戶籍謄本有他遷記載時，占有人應另提占有土地四鄰之證明書或公證書等文件)。(依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208條、時效取得地上權登記審查要點第5、6點)
- 33-申請書應填明土地所有權人之現住址及登記簿所載之住址(如土地所有權人死亡者，應填明其繼承人及該繼承人之現住址，並應檢附土地所有權人或繼承人之戶籍謄本)。若確實證明在客觀上不能查明土地所有權人之住址，或其繼承人之姓名、住址或提出戶籍謄本者，由申請人於申請書備註欄切結不能查明之事實。(依時效取得地上權登記審查要點第7點)
- 34-請檢附浮覆標的實地位置之證明文件。(依土地法第12條第2項)(新北市政府108年3月25日新北府地測字第1080467597號函)。

## 二、建物測量類

- 1-申請人之資格不符或其代理人之代理權有欠缺  
(依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265條第1項第1款)
- 2-申請書或應提出之文件與規定不符  
(依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265條第1項第2款)
- 3-申請書記載之申請原因或建物標示與登記簿冊或其證明文件不符，而未能證明不符之原因。  
(依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265條第1項第3款)
- 4-請補繳建物測量費新臺幣( )元整，本所繳費帳號為1661-00000-192，戶名新北市新店地政事務所，華南銀行新店分行。(依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265條第1項第4款、土地複丈費及建築改良物測量費收費標準)
- 5-竣工平面圖未註明陽台，請向主管建築機關辦理補註。(依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273條第3款)

- 6-建築管理機關補註為「陽台（法定空地）」，與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273條第3款規定應載有之「陽台」尚屬有間，應不得以附屬建物辦理測繪登記。（依內政部104年12月28日台內地字地10413111370函號）
- 7-檢附建物使用執照及竣工平面圖正本及其影本。（依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279條暨土地登記規則第79條第1項）
- 8-檢附屋頂層建物竣工平面圖，因頂樓涉及直上方有無遮蓋物，判定需以屋頂層平面圖為依據。（依新北市政府地政局100年3月24日北地測字第1000269871號函）
- 9-申請人非起造人，請檢具移轉契約書或其他證明文件。（依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279條第1項暨土地登記規則第79條第1項第4款）
- 10-依使用執照無法認定申請人之權利範圍及位置，應檢附全體起造人分配文件。（依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279條第1項、土地登記規則第79條第1項第2款）
- 11-建築管理前建造完成之建物與基地非屬同一人所有，應檢附使用基地證明文件。（依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279條第1項、土地登記規則第79條第5項）
- 12-實施建築管理前建造之建物，請提出主管建築機關或鄉（鎮、市、區）公所之證明文件或有關該建物之下列文件之一：（依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279條第1項、土地登記規則第79條第3項）（一）、曾於該建築物設籍之戶籍謄本。（二）、門牌編釘證明。（三）、繳納房屋稅憑證或稅籍證明。（四）、繳納水費憑證。（五）、繳納電費憑證。（六）、未實施建築管理地區建物完工證明書。（七）、地形圖、都市計畫現況圖、都市計畫禁建圖、航照圖或政府機關測繪地圖。（八）、其他足資證明之文件。
- 13-實施建築管理前建造之建物，請提出主管建築機關或鄉（鎮、市、區）公所之證明文件或有關該建物之下列文件之一：（依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279條第1項、土地登記規則第79條第3項）
  - 一、曾於該建物設籍之戶籍謄本。
  - 二、門牌編釘證明。
  - 三、繳納房屋稅憑證或稅籍證明。
  - 四、繳納水費憑證。
  - 五、繳納電費憑證。
  - 六、未實施建築管理地區建物完工證明書。
  - 七、地形圖、都市計畫現況圖、都市計畫禁建圖、航照圖或政府機關測繪地圖。
  - 八、其他足資證明之文件。
- 14-建物分割請檢附編列門牌號證明。（依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288條第2項）
- 15-建物分割請檢附分割位置圖說。（依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288條第2項）
- 16-建物合併請檢附合併位置圖說及權利證明文件。（依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290條第3項）

- 17-建物合併設定有抵押權，請檢附建物所有權人與抵押權人之協議書。(依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290條第3項第2款)
- 18-建物合併設定有不動產役權、典權，請檢附不動產役權、典權之同意書。(依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290條第3項第3款)
- 19-建物複丈涉及原有標示變更，請檢附有關權利證明文件一併申請建物標示變更登記。(依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295條)
- 20-申辦建物第一次測量，因屬共有土地之建物請檢附他共有人之土地使用同意書。(依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法令補充規定第18點)
- 21-檢附身分證明文件(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261條第1項)
- 22-請檢附委託書(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261條)
- 23-現場有障礙物無法實施測量，請申請人排除(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265條第2項)